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平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平县开发区三条道路路灯改造太阳能路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光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晶易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0+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光伏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晶易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0+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储能电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晶易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0+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